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计划新增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 2018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17943.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1%，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 2019 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计划新增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担保类型
公司	江西永冠	30,000	保证、抵押
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3,000	保证、抵押
江西永冠	公司	17,000	保证、抵押
合计		50,000	-

上述担保额度上限为 5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6,659.160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经营范围：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汇会审【2019】0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713.12万元,归母净资产83,923.07万元,资产负债率19.08%;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448.8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58,430.02万元,归母净利润11,420.28万元。

2、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毓成;

主要股东: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汇会审【2019】0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9,194.56万元,归母净资产18,056.30万元,资产负债率69.50%;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4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4,870.7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85,189.93万元,归母净利润1,807.3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属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 17943.7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